

阜政办秘〔2020〕36号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阜阳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7月7日

阜阳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9〕7号），进一步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按照市级统筹、属地管理、协同治理原则，坚持依法规范、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生态。

（二）工作目标。2020年，各县市区要在全面治理的基础上制定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基本形成校外培训机构系统化、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

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

（三）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基本要求。场所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

积不少于 3 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内部设置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供餐单位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师资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所聘从事培训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条件方面，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议事决策机制、资金管理、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符合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做到同步设置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实践制定具体办法，并抓好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四）确保证照齐全。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证书，下同），才能开展培训。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应当按标准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是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科技中心、素质教育基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线上教育机构、社区教育机构、职业培训机构、教育咨询类公司、学生托管服务机构、体育俱乐部、文化书画院、国学院（班）等各类机构，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与学校文化课程或升学考试相关的辅导活动。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中小學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规范培训行为

（六）严明培训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培训活动。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

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习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举办、受托举办或变相举办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测试活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确保诚信办学。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标明校外培训机构全称、办学许可证号、办学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宣传广告不得误导学生、家长引发歧义，不得包含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合格证书及培训效果进行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或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培训，不得到中小学校内进行宣传或者招生。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同时招生广告和简章要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各校外培训机构要保障教学基本条件与师生安全，健全完善工作章程和相应管理制度，规范各环节培训行为，依法依规做好申请、备案、年检年报、信息公开等工作，切实做到规范诚信办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规范教师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应加强对授课教师的规范化管理，应当将全体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在机构网站和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建立规范的教师聘任、任课、考核、解聘等制度和包括基本情况、业务考核、任职资格等在内的个人档案，同时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校外培训机构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行为规范纳入日常监管和年检内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规范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探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及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规范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切实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依法依规整治

（十）推进分类整改。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违规问题，各地要分类建立台账和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强化整改措施，

加快整改进度，逐一对账销号。对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校外培训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校外培训机构，一律停业整顿，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对具备办证条件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其办证；对不符合办证条件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

对已领取营业执照，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一律限期整改，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对具备办证条件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其办证；对不符合办证条件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限期内拒不整改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对符合设置标准并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但存在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一律实行整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停业整顿，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恢复营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切实规范培训行为。对“超标教学”“提前教学”“强

化应试”的校外培训机构，一律限期整改，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恢复营业。校外培训机构在学科知识培训中聘用不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或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培训活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校外培训机构停止其承担的学科知识培训教学任务。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一次性收费超过3个月、未公示收费项目及标准，或存在虚假广告及招生宣传不规范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监督管理

（十二）完善日常监管。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防止重审批轻监管，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现有执法力量，组建由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教育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队伍，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并在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

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民政部门重点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网信、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出版）、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对有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民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及实施办法、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对办学行为不规范的，通过年度检查、督促指导、严肃查处等方式，促进其积极整改。对经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存在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公布黑白名单。各县市区要加快全国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采集、使用、共享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对通过审批登记

的，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的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时予以更新。各县市区可根据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和管理要求，建立负面清单。对已经审批登记，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上清除并列入黑名单；对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将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黑名单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等汇总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对于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校外培训机构的失信行为，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公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提高中小学育人能力

（十五）不断提升教学质量。中小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计划，开足、开齐、开好每门课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按照学校管理有关标准对标研判、依标整改，严格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创造条件。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对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要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校长和教师的责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 严格规范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各地要切实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鼓励广大教师为人师表、潜心教书育人。健全教师诚信体系，完善师德考核办法，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在职中小学教师不得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课或从事有偿家教，发现违规的要追究相应人员责任，处理情况在学校门户网站上公告。对有“课上不讲课后来校外培训机构讲”、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等行为的在职中小学教师，要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 严明招生入学纪律。严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纪律，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 做好课后服务工作。各县市区要制订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政策，细化落实措施，创造条件、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强化中小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普遍建立弹性离校制度。中小学校要充分挖掘学校师资和校舍条件的潜力，并积极利用校外资源，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努力开辟多种适宜的途径，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增强实践，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可为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免费辅导。各地可根据课后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保障学校对学生的补缺补差工作。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适当考虑学校和单位开展课后服务因素，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学校和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设定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应当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按照省级教育和价格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精心设计和安排，坚决防止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各校课后服务方案要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接受检查。严禁各地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成立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公安、城管等部门负责的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法律资源与执法力量的作用，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大力推进，将依法行政贯穿事前审批、事中发现和事后处理的监管全过程。及时总结经验，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改进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在行业发展、规范、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注重多方联动，发展社区功能，加强少年宫、实践基地等场馆建设，多渠道满足中小學生的个性化需求，形成学校、家庭、社会育人合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强化问责考核。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政府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造成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地方及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问责。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及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不力的县市区，不得申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已经通过认定的，要下发专项督导通知书，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改革精神、政策要义家喻户晓，形成良好社会氛围。要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家访、专题报告等形式，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不盲目攀比，科学认识并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外负担。对表现突出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宣传推介，增强其社会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